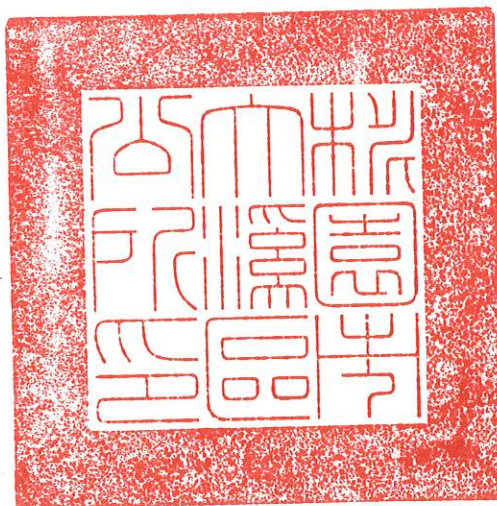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141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冠震君（民國49年6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20710740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17鄰慈康路172巷5弄19號），於114年6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5日桃社工字第11400497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

病歷號碼：11101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王冠寰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☐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0710740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	
					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 17 鄰慈康路 172 巷 5 弄 19 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肆拾玖 年 陸月 拾陸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百壹拾肆 年 陸月 貳 日 貳拾 時 貳拾貳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 180 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 <u>肺炎</u>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呼吸道疾病</u>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張正彥					■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診斷或證明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41223 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民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衛字號 1532020215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0215						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民族路二段 180 號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百壹拾肆 年 陸月 貳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